

证券代码：873736

证券简称：佳尔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向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原材料及半成品粒子等商品 2、为江苏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	12,000,000	43,511.49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江苏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并支付水电费用、江苏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9,000,000	6,245,610.88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
合计	-	21,000,000	6,289,122.37	-

## （二）基本情况

### 1、关联方情况

（1）名称：江苏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朝阳路 3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秧民

实际控制人：周秧民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秧民控制的企业。

（2）名称：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凤阳路 432 号 5 号厂房三楼北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帅晓霞

实际控制人：周秧民

注册资本：580 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高分子薄膜、建筑材料、塑料功能改性材料、橡塑制品及其复合材料；销售：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品）、工程塑料、包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秧民控制的企业。

### 2、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预计 2026 年度需要向关联方江苏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并支付水电费用，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预计 2026 年度需要为关联方江苏

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预计 2026 年度需要向关联方苏州佳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原材料及半成品粒子等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秧民、程凤琴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

实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 备查文件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